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一、依據:

- (一)本院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2.4「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 考核」。

二、目的:

使新進人員迅速瞭解本院宗旨、願景、核心價值、熟識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人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本教育訓練計畫,期新進人員能融入組織文化,適時發揮工作才能,提昇工作績效。

三、實施對象:本院新進人員。

四、辦理方式:

(一)共同課程:各單位新進人員應於到院3個月內完成實體課程8小時、數位課程8小時,合計16小時共同課程,其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課程3小時應於到職1個月內完成,課程完成後,應將「新進人員訓練自我學習檢視單」連同「憂鬱自我評估量表」送人事室備查。

1. 課程內容:

課程主題	學習方式	時數	備註
醫院概況(醫院宗旨與願景、醫院及部門介紹、職位及職責說明)	實體課程	1小時	醫企室
醫院資訊安全管理		1小時	醫企室
院內感染管制措施簡介及隔離措施 與防護標準		1小時	感控室
BLS 訓練(CPR、AED、哈姆立克法)		1小時	護理部
危機處理暨醫事爭議處理(醫療爭議 預防措施)與醫學倫理		1小時	社工室
本院人事規章、福利措施及員工權益		1小時	人事室
院區環境設施、消防安全通報及重大 災害防範訓練		1小時	秘書室
自殺防治暨新職輔導關懷座談		1小時	精神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數位課程	3小時	職安室
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教育		5小時	感控室

2. 實體課程:每年3、6、9、12月擇期調訓3個月內到職之新進人員參

加,以內聘講師為主並依規定核發講座鐘點費。

- 3. 線上課程:員工專區→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限院內電腦使用)→進入→ 帳號及密碼→新進人員必修課程→選課程報名。
- (二)專業訓練:依所分配單位及擔任職務,由各單位指派資深人員於新進人員到院3個月內,傳授職務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醫護及醫技單位須擬定3個月訓練計畫,依計畫實施職務必要基礎專業訓練。

五、考核機制:

- (一)共同課程:課程應含前測、後測及滿意度調查,後測成績未達 60 分, 或雖達 60 分,但低於前測,評定不及格,需再補訓補考,以收考核成 效經完成前項程序,符合標準始給予認證,以評估考核教學訓練成果。
- (二)專業訓練:除醫護及醫技單位依訓練計畫實施評核外,契約人員訓練成績不合格,應請填具「契約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附件三),加會人事室,陳院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訓練成績及格者,考核表留存用人單位。

六、學習時數:

- (一)人事室於實體課程訓練結束後,進入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匯入實際上課人員資料,亦負責上傳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至於線上課程,由新進人員自行上網上課,完成者時數將由系統直接轉入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 (二)新進人員曾於他機關參與相同課程、時數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予列計 扣抵;另本課程如屬年度員工必修課程,修畢者亦得列計抵扣。
- (三)部分單位因任務需要擬自行開辦8小時實體課程者,應先會知人事室, 並簽奉院部長官核准方得辦理,若該實體課程與全院統辦之實體課程有 相同者,可准予抵扣。

七、一般規定:

- (一)新進人員一律比照公假參與實體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參訓同仁於課前完成班別調整。
- (二)新進人員若有充分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實體課程,可納入下一期補訓;如 無故未參加實體課程或未如期完成數位課程,由人事室辦理簽處,以貫 徹訓練紀律。
-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